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2/911
S/19447

22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三年

议程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8年1月19日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 1988 年 1 月 16 日中美洲五共和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发表的“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哥斯达黎加第一副常驻
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埃米莉亚·卡斯特罗·
德巴里斯（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
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安德拉德·
迪亚斯-杜兰（签名）

A/42/911

S/19447

Chinese

Page 2

萨尔瓦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吉列尔莫·梅伦德斯—

巴拉奥纳 (签名)

洪都拉斯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胡利奥·伦东—巴尔涅卡

(签名)

尼加拉瓜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胡利奥·伊卡萨—

加利亚德 (签名)

附件

1988年1月16日

在圣何塞发表的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

五国总统收到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文件第11节规定编写的报告的结论，但若干总统提出一些保留。

五国总统认识到委员会的努力及巨大工作，他们感谢委员会专心致力于帮助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的各项协议。

五国总统请执行委员会在收到总报告之时，予以审查，并作出适当建议。

五国总统肯定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历史价值及重要性，兹确认及重申其概念和精神对实现中美洲地区民主化及和平至关重要。

五国总统对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文件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不尽满意，他们保证无条件地单方面履行五国政府在全面和不容推诿地执行方面应负的义务。这些义务中包括对话、谈判停火、大赦尤其是民主化、民主化定然包括解除非常状态、全面新闻自由、政治多元化及取消各种特别法庭。五国政府尚未予执行的上述各项承诺，应立即以公开的和明显的方式予以执行。

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文件各项协议的执行，包括五国政府承诺执行情况必须经具体核查，特别是停止对非正规部队的援助，不利用领土支助非正规部队，切实推行自由选举并由国家和解委员会予以核查，尤其重要的是中美洲议会的选举，所有这些“是在本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因素”。

由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负核查、监督和贯彻执行危地马拉程序文件和本声明内所载各项承诺的主要责任。为此，它必须得到本区域内外各国的合作以及表示愿意合作促进中美洲和平进程的公认公正和具有技术能力的机构的合作。

同样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执行也牵涉到贯彻执行，包括在一项既定战略内的若干义务，如军备管制，和安全及裁军方面的协议。

我们感谢国际社会承诺给予政治和财政支助，以推动区域性项目，这些项目的目的在于实现中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此一目标与实现、维持和巩固和平的工作直接相关，因为这一冲突根本原因就是经济原因和社会原因，没有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和平。

五国总统深明他们对其人民所负的历史责任，重申愿意明确地执行其认为不能放弃和不容改变的承诺，并保证立即明确地和诚实地执行未竟的承诺；五国总统深明其人民及国际社会将为这些诚意缔订的义务是否履行的判断人。

五国总统签署本声明，并感谢哥斯达黎加人民及其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博士的款待，使我们得以在合适的地方举行此次会议。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总统

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

总统

比尼科·塞雷索·阿雷瓦洛（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

总统

何塞·拿波伦·杜阿尔特（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

总统

何塞·何斯科纳·奥约（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

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签名）

— — — — —